###### ****项目概况****

海城市财政局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征集邀请****

辽宁浩远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海城市财政局本级委托，拟对海城市财政局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 ****二、征集人信息****

1.征集人：海城市财政局本级

2.联系人：杜泽峰

3.联系方式：0412-3297621

4.联系地址：鞍山市海城市中街北路12号

#### ****三、征集项目概述****

1.征集项目名称：海城市财政局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2.征集项目编号：K2103812024000020

3.征集项目简介：单项资产评估，整体资产评估。如遇委托服务范围变动，以实际需求为准。

4.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 **序号** | **采购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采购品目**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预估采购数量** |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1 | 海城市财政局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海城市财政局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资产评估服务 | 宗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是 |

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是否存在量价折扣关系：

包 1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 否

5.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 **序号** | **行政区划/采购单位** | **类型** |
| --- | --- | --- |
| 1 | 海城市财政局 | 采购单位 |

#### ****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分包名称：海城市财政局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在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 、十六条规定，在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
|  |

####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 。

。

####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1.时间：2024年09月23日至 2024年09月27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2.方式：供应商有意参加本次框架协议征集，应在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3.售价：0元

####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3.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09时30分00秒

4.开启方式和地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开标大厅”参与开启。

####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辽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进入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辽宁政府采购网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辽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公采签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操作。在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公采签的供应商，只需校验证书及签章的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公采签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办理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公采签的办理及使用，可查看“辽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中的公采签办理及使用。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适应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辽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服务电话：4001288588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前，需先根据辽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在框架协议电子化系统的产品库/服务库中完成响应产品/服务入库。

3.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4.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298号和《关于完善政府采购电子评审业务流程等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函〔2021〕36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全省推广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业务，本项目为辽宁省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和认真学习辽宁政府采购网电子文件制作指南，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评审系统要求进行投标信息填报、电子文件编制、盖章或电子签章等工作。对于使用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在辽宁政府采购网CA认证平台下载签章工具或向CA认证机构索要电子签章工具，对电子文件进行签章。

电子文件中存在图片较多或内存较大等情况，需使用特殊工具对电子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在系统中认真核对调整后的电子文件，确保文件真实有效，清晰可辨，避免影响评审活动。有任何技术问题可拨打网站客服“400-128-8588”电话，CA办理问题请咨询CA认证机构。供应商因自身操作问题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自身负责。

2、投标(谈判)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采购会议，取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参加采购会议和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1)会议开始后，验证保证金(如有)时需供应商将保证金凭证上传至本项目接收邮箱lnhy9999@163.com ,上传时限为10分钟。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开标后采用线上解密的方式立即解密电子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因解密超时而造成供应商投标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使用“腾讯会议”APP收看网上开标直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提前下载注册，开标时登陆“腾讯会议”APP,输入“会议号”参加开标会议。进入会议后把用户修改为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网上开标直播，造成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当日应保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通讯畅通，评标答疑采用远程答疑(座机电话开免提方式),评标结果详见采购结果公告。对于未参加网络直播会议的供应商视为默认认同会议的程序，相关供应商不得事后对会议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直播会议期间建议供应商不要离开。本项目“会议号”283-545-536。

4.供应商除在电子评审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外，同时应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邮寄（建议采用顺丰速运公司）的方式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相同的备份文件（U盘以备系统突发故障使用。）至辽宁浩远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民生艺境长江路15-A18栋-W1号），并承诺备份文件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以备系统突发故障使用。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5.备份文件制作要求：

(1)备份文件与电子评审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一致。

(2)备份文件名：“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投包号”(如： JH22-210381-XXXXX(HZCG20220xx)某某公司001)

6.供应商在电子评标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理：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用设备原因造成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文件 或投标报价等问题影响电子评标的；

(3)因供应商原因未对文件校验造成信息缺失、文件内容或格式不正确以及备份文件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影响评审的。

出现前款(1)(2)情形的，视为放弃投标；出现前款(3)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7、评审过程中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平台运维服务机构鉴定，上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分类进行处理。其中：

(1)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上述情形影响投标（响应）供应商上投标(响应)文件但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可使用备份文件进行评审；

(2)接受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出现上述情形但短时间可以消除的，应当延长评审时间，短时间内无法消除的，可使用备份文件进行评审；

(3)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本项目无报名环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本项目的相关事宜是否有变化，请拟参加投标(谈判)的供应商自行关注辽宁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9.入围通知书在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后电话联系工作人员进行领取，联系电话：0412-3365556。

10.采购文件中其它条款与上述条款冲突的以上述条款为准。

征集人：海城市财政局本级

2024年09月20日